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、環氧乙烷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0970054419 號函	97年07月18日
內容				
<p>一、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第1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，係指：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1類、第2類及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『固體或液體』廢棄物，另同款第2目係指：直接接觸前目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。</p> <p>二、經查環氧乙烷於常溫下為氣態，於10°C以下為液態，倘盛裝環氧乙烷之氣罐，其環氧乙烷已使用完且無殘留，則此廢棄之氣罐可認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；如罐中仍含有液態狀之環氧乙烷，則仍屬前述說明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</p>				